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5東方債」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15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东方债” 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 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15 东方债”次级债券，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相关《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 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东方债”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东方债”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